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52號

上訴人 高月嬌

訴訟代理人 陳品榕

被上訴人 鼎潤國際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(原名：烽富國際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鈞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22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